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91.3.15

修改日期：110.2.26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